

## 緩起訴案件統計分析

刑事訴訟法於民國 91 年 2 月 8 日增訂「緩起訴處分」制度，檢察官在一定要件下，對於被告暫時不予起訴，而課以被告其他義務，以達成國家追訴犯罪之效果。運用緩起訴制度，可以建立轉化犯罪之機制，減輕司法負荷，填補被害人之損害、有利被告再社會化及犯罪之特別預防。本文就近 10 年(101 年至 111 年 6 月，以下同)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處分相關資料進行分析。

### 壹、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案件辦理情形

一、近 10 年偵查案件以緩起訴處分終結者計 46 萬 7,910 人，占總終結人數之 7.8%。緩起訴處分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占 52.2%最多，占比呈下降，110 年為 38.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3.3%居次，占比呈上升，110 年為 24.7%。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偵查案件總計終結 598 萬 2,093 人，其中緩起訴處分 46 萬 7,910 人(占 7.8%)。(詳圖 1)

緩起訴處分前五大罪名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24 萬 4,422 人(占 52.2%)、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6 萬 2,428 人(占 13.3%)、偽造文書印文罪 2 萬 136 人(占 4.3%)、竊盜罪 1 萬 5,824 人(占 3.4%)及賭博罪 1 萬 4,827 人(占 3.2%)。(詳圖 1)

觀察前五大罪名歷年變化，公共危險罪占比呈下降，自 101 年 52.6%降至 110 年 38.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比呈上升，主因 105 年起法務部督促所屬積極辦理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致占比由 105 年 8.9% 跳升至 106 年之 18.6%，之後各年均維持在 18%以上，110 年為 24.7%；偽造文書印文罪、竊盜罪及賭博罪占比變化不大，各年皆低於 8.0%。(詳圖 2)

圖 1 地方檢察署偵查案件終結情形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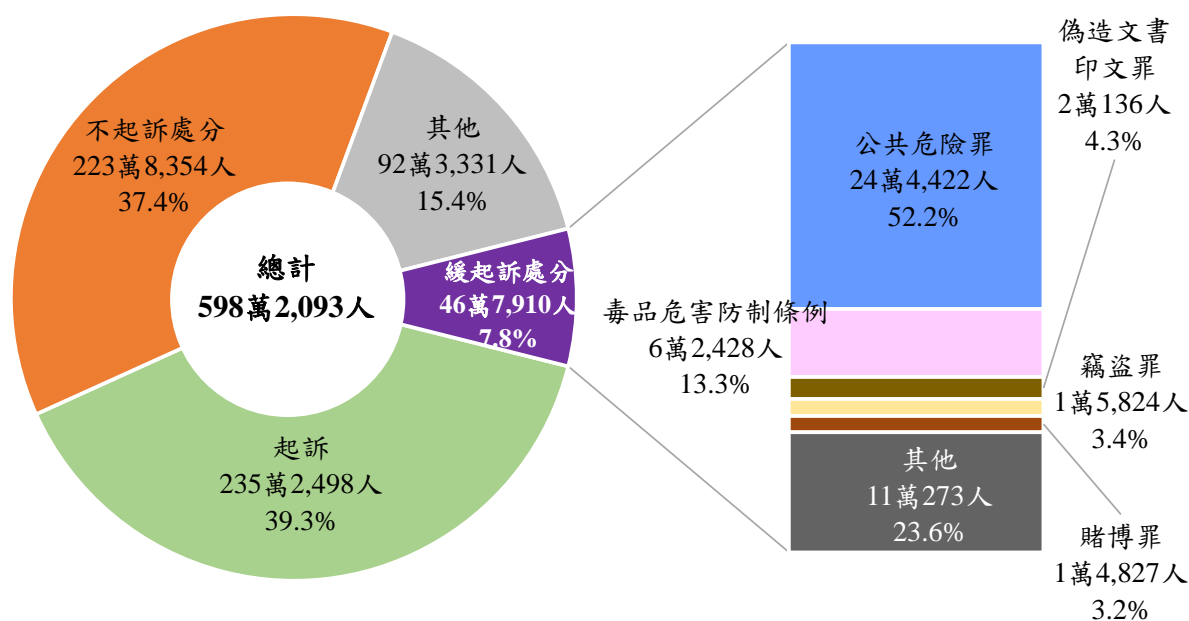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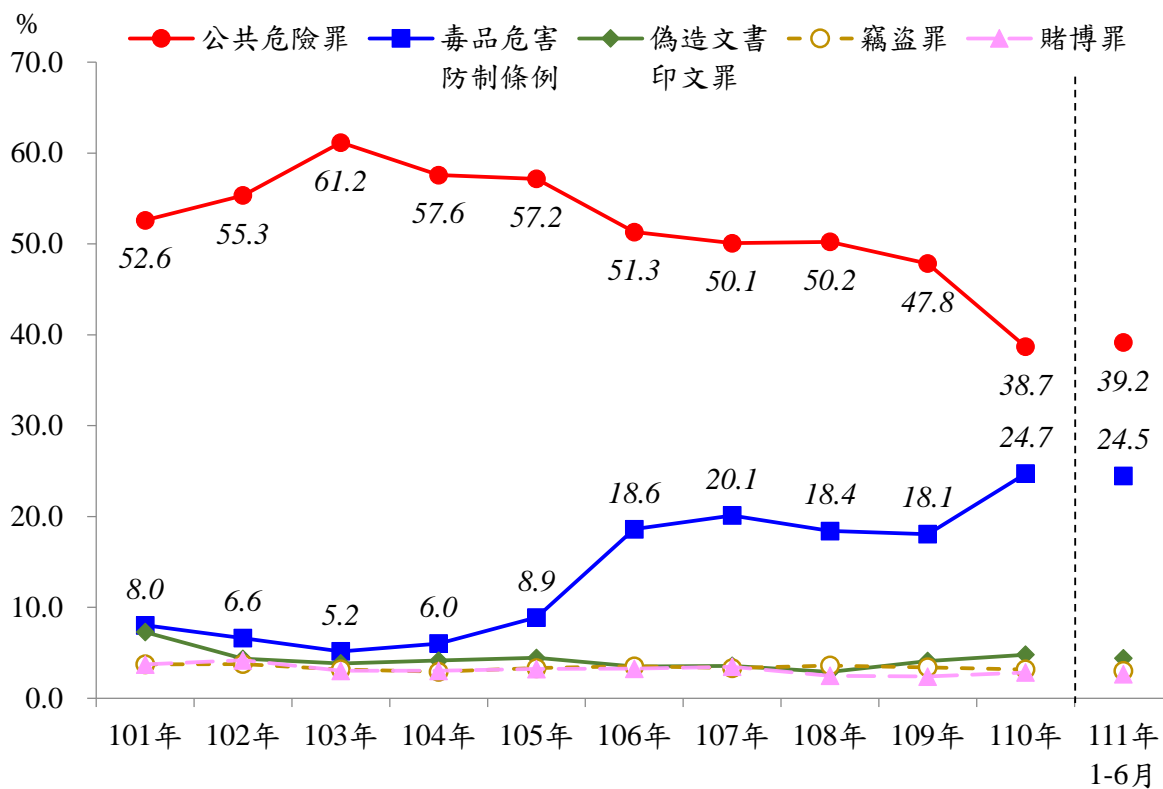


圖 2 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案件前五大罪名結構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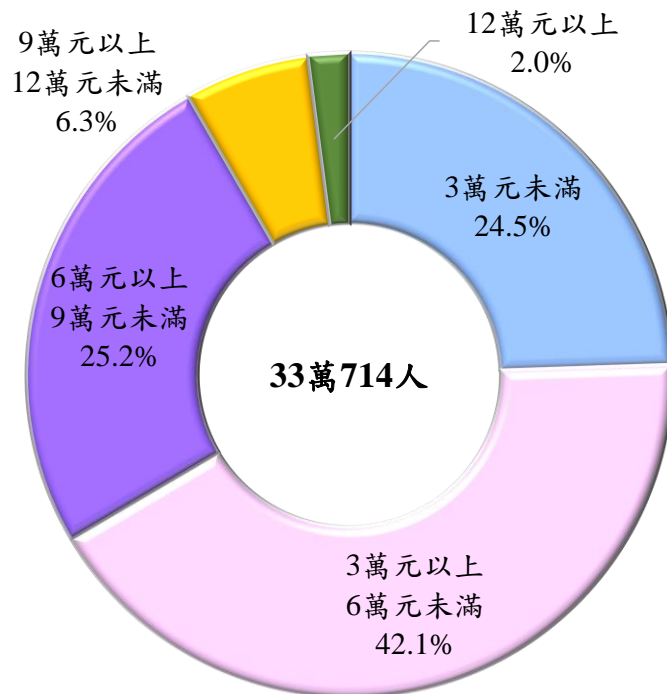
二、近 10 年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 184 億 5,387 萬元，平均每人應繳金額約 5.6 萬元。

近 10 年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案件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 184 億 5,387 萬元，平均每人應繳金額約 5.6 萬元。依應繳金額結構來看，應繳 3 萬元以上至 6 萬元未滿者占 42.1%最多，6 萬元以上至 9 萬元未滿者占 25.2%次之。(詳圖 3)

圖 3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統計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總計 184 億 5,387 萬元



三、近 10 年撤銷緩起訴處分計 6 萬 8,013 人，撤銷原因以「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較多，占 59.4%；女性以「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遭撤銷者占 66.9%高於男性之 58.2%。

近 10 年檢察官依職權或依告訴人之聲請撤銷緩起訴處分，而繼續偵查或起訴者計 6 萬 8,013 人，撤銷原因以「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4 萬 404 人(占 59.4%)較多，「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2 萬 3,214 人(占 34.1%)居次，「緩起訴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起訴期間內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4,395 人(占 6.5%)居第 3。(詳表 1)

就性別觀察，兩性撤銷緩起訴處分原因之排序均相同，惟女性以「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遭撤銷者占 66.9% 高於男性之 58.2%，以「於緩起訴期間內故意更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遭撤銷者占比(27.6%)則低於男性(35.1%)。(詳表 1)

表 1 地方檢察署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統計—按性別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緩 起 訴 期 間 內 故 意 更 犯 有 期 刑 以 上 刑 之 罪	緩 起 訴 期 間 內 於 前 故 意 更 犯 有 期 刑 以 上 刑 之 罪	違 背 應 遵 守 之 事 項
總 計	68,013	23,214	4,395	40,404
結 構 比 (%)	100.0	34.1	6.5	59.4
男性	58,991	20,732	3,899	34,360
結 構 比 (%)	100.0	35.1	6.6	58.2
女性	8,991	2,479	496	6,016
結 構 比 (%)	100.0	27.6	5.5	66.9

說明：總計含法人。

## 貳、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一、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新收 26 萬 749 件，占成年觀護案件之四成一，居各類案件之首；女性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占女性成年觀護案件 45.5%，高於男性之 40.4%。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成年觀護案件新收 63 萬 2,739 件，其中緩起訴社區處遇 26 萬 749 件(占 41.2%)，高於保護管束(占 28.9%)、易服社會勞動(占 21.5%)及附條件緩刑社區處遇(占 8.4%)，居各類案件之首。(詳表 2)

就性別觀察，女性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占女性成年觀護案件 45.5%，高於男性之 40.4%。(詳圖 4)

表 2 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新收情形—按性別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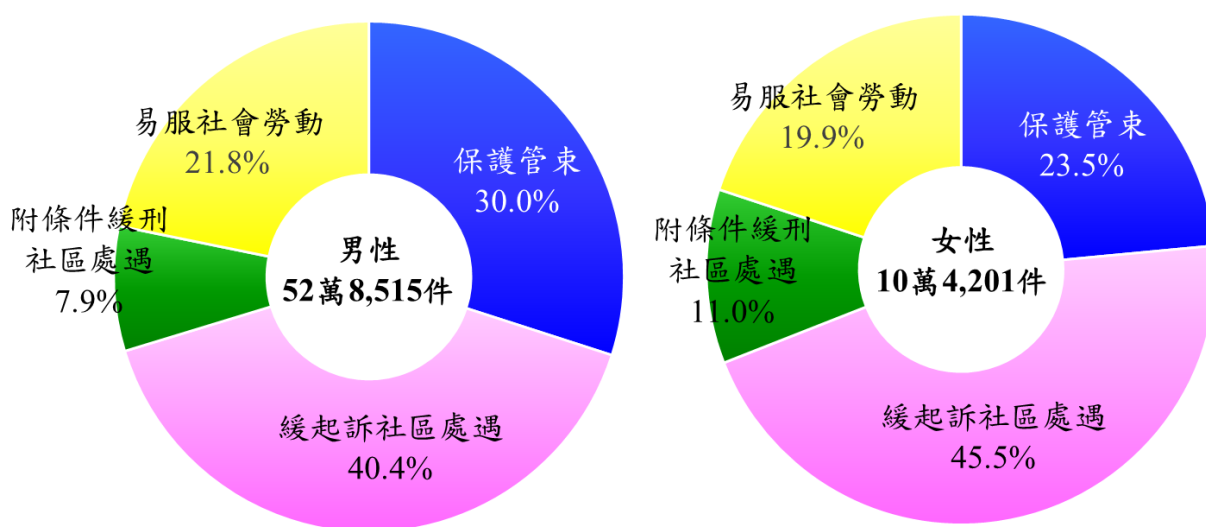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保護管束	緩起訴 社區處遇	附條件緩刑 社區處遇	易服社 會勞動
總計	632,739	182,815	260,749	53,159	136,016
結構比 (%)	100.0	28.9	41.2	8.4	21.5
男性	528,515	158,321	213,271	41,671	115,252
女性	104,201	24,494	47,455	11,488	20,764

說明：總計含法人(緩起訴社區處遇)23件。

圖 4 地方檢察署成年觀護案件新收情形結構—按性別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二、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新收案件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41.0%)及公共危險罪(占 37.4%)居多；兩性前五大罪名均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惟女性多了違反商標法，男性多了殺人罪。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新收前五大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及公共危險罪較多，分占 41.0%、37.4%，竊盜罪、偽造文書印文罪及商標法占比均不及 4%。依交付原因觀察，九成二為必要命令處分。(詳表 3)

兩性前五大罪名中，有四項罪名相同，分別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惟女性多了違反商標法，男性多了殺人罪。(詳圖 5)

表 3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新收案件數—按前五大罪名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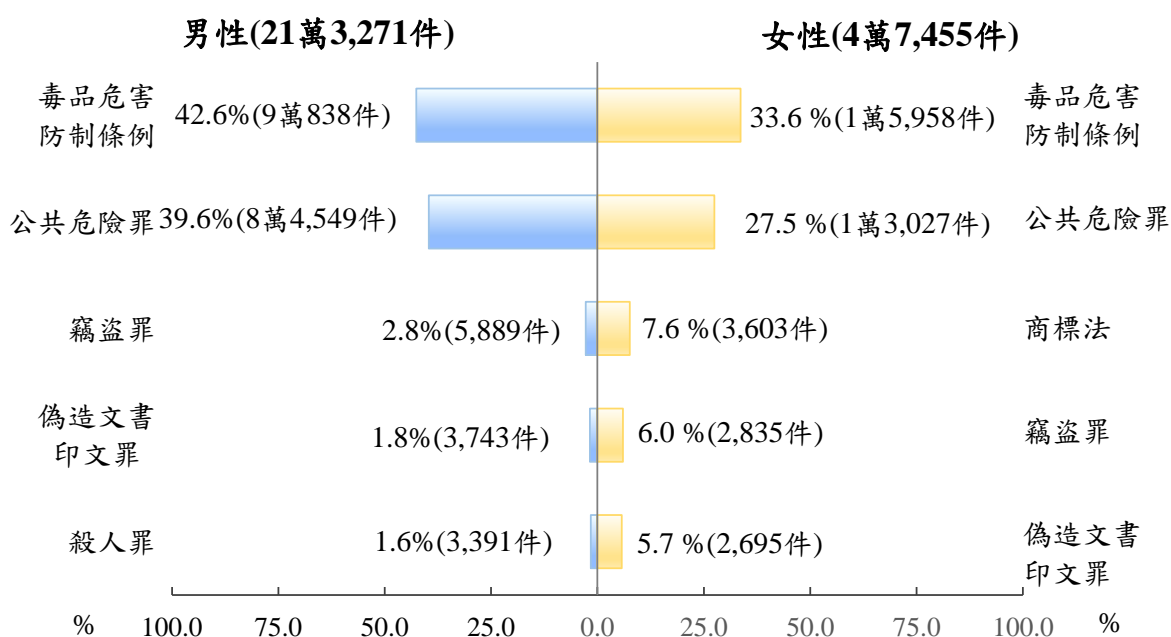
單位：件

項目別	總計	百分比	交付原因	
			義務勞務處分	必要命令處分
<b>總計</b>	<b>260,749</b>	<b>100.0</b>	<b>20,191</b>	<b>240,558</b>
<b>結構比(%)</b>	<b>100.0</b>		<b>7.7</b>	<b>92.3</b>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06,796	41.0	585	106,211
公共危險罪	97,576	37.4	10,970	86,606
竊盜罪	8,724	3.3	1,778	6,946
偽造文書印文罪	6,438	2.5	842	5,596
商標法	5,129	2.0	598	4,531

說明：總計含法人。

圖 5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新收案件及比率—按性別及前五大罪名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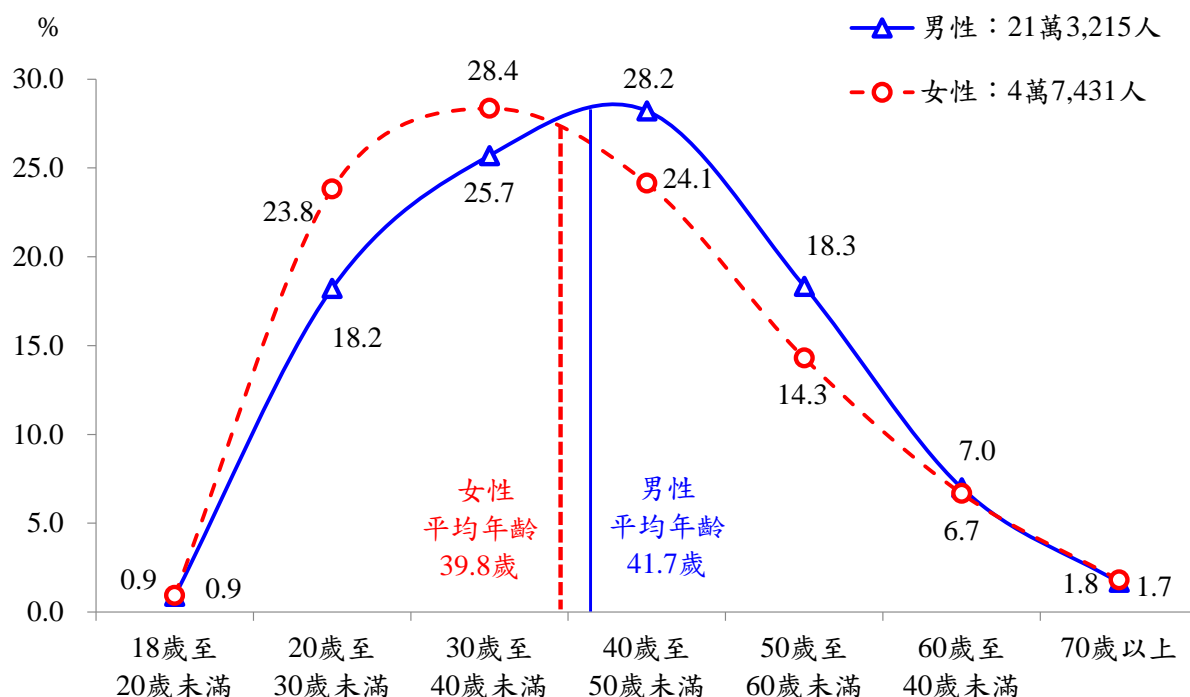


三、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新收案件兩性皆以 3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之中壯年為主(各約占五成三)，惟女性平均年齡 39.8 歲較男性之 41.7 歲年輕。

近 10 年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新收案件，男性平均年齡為 41.7 歲，較女性之 39.8 歲高。觀察年齡別分布，男性以 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占 28.2%）最多，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 25.7%）次之；女性則以 30 歲以上至 40 歲未滿者（占 28.4%）最多，4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者（占 24.1%）次之，兩性皆以 3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之中壯年為主，各約占五成三，占比相當。（詳圖 6）

圖 6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新收人數兩性年齡結構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說明：人數不含年齡不詳者。

四、近 10 年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終結 25 萬 7,747 件，其中履行完成占七成九；前五大罪名中，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履行完成比率皆高於九成一；女性履行完成比率(占 82.7%)高於男性(77.8%)。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終結 25 萬 7,747 件，其中履行完成 20 萬 2,942 件(占 78.7%)，履行未完成 4 萬 8,759 件(占 18.9%)。(詳表 4)

前五大罪名中，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履行完成比率僅五成五外，其餘各罪名履行完成比率皆高於九成一，以商標法之九成八最高。兩性履行完成比率均超過七成七，惟女性(82.7%)較男性(77.8%)高 4.9 個百分點。再依交付原因觀察，義務勞務處分者履行完成比率(82.8%)高於必要命令處分者(78.3%)。(詳表 4、圖 7)



表 4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終結情形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單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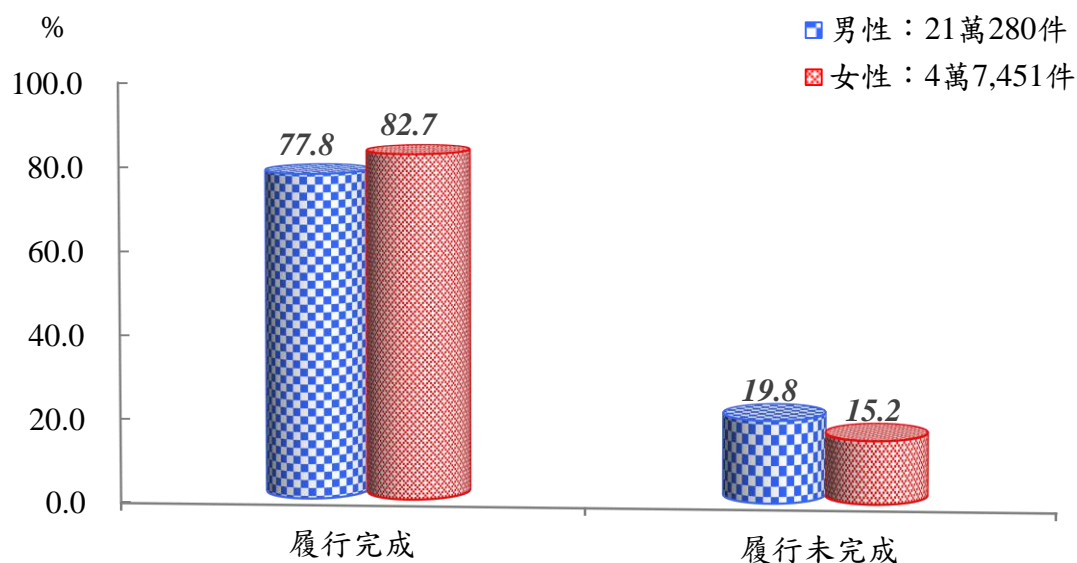
項目別	總計	履行完成		履行未完成		死亡	移轉 接續 執行	其他	
			百分比		百分比				
<b>總 計</b>	<b>257,747</b>	<b>202,942</b>	<b>78.7</b>	<b>48,759</b>	<b>18.9</b>	<b>1,228</b>	<b>2,320</b>	<b>2,498</b>	
<b>結構比(%)</b>	<b>100.0</b>	<b>78.7</b>		<b>18.9</b>		<b>0.5</b>	<b>0.9</b>	<b>1.0</b>	
前 五 大 罪 名	公 共 危 險 罪	100,259	93,984	93.7	4,785	4.8	248	1,052	19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99,356	54,197	54.5	41,736	42.0	880	364	2,179
	竊 盜 罪	8,975	8,244	91.9	539	6.0	22	138	32
	偽造文書印文罪	6,584	6,300	95.7	136	2.1	4	120	24
	商 標 法	5,352	5,245	98.0	48	0.9	2	51	6
交 原 付 因	義務勞務處分	22,779	18,856	82.8	2,672	11.7	88	1,084	79
	必要命令處分	234,968	184,086	78.3	46,087	19.6	1,140	1,236	2,419

說明：總計含法人。

圖 7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履行完成及履行未完成比率

—按性別分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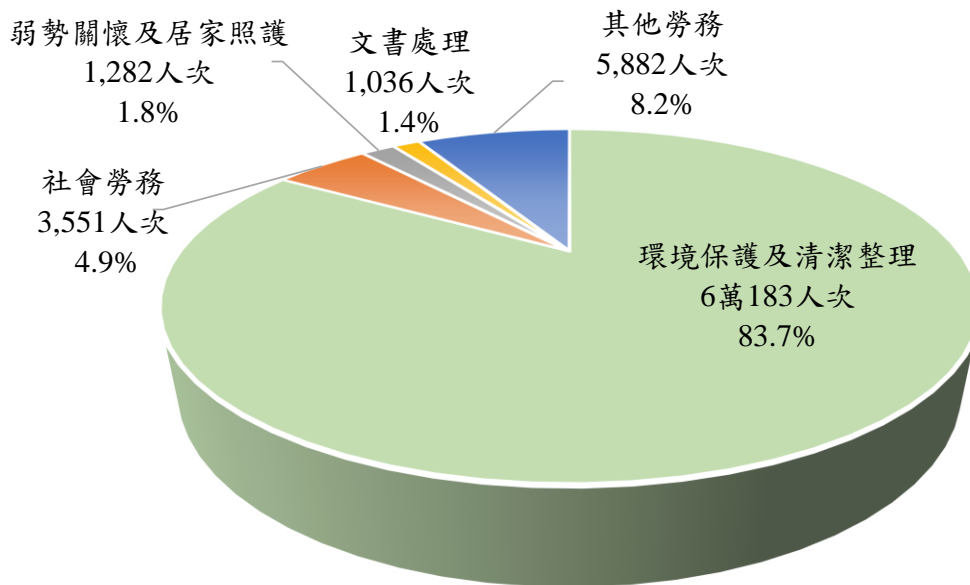
五、近 10 年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勞務執行項目，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占八成四最多，其餘項目皆不到一成。

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勞務執行計 7 萬 1,934 人次，義務勞務項目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 6 萬 183 人次(占 83.7%)最多，其次為社會勞務 3,551 人次(占 4.9%)，再次為弱勢關懷及居家照護 1,282 人次(占 1.8%)。(詳圖 8)

圖 8 地方檢察署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勞務執行情形

101 年至 111 年 6 月

總計 7 萬 1,934 人次



綜上分析，結論如下：

一、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案件辦理情形

(一)近 10 年偵查案件以緩起訴處分終結者計 46 萬 7,910 人，占總終結人數之 7.8%。緩起訴處分罪名以公共危險罪占 52.2%最多，占比呈下降，110 年為 38.7%；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13.3%居次，占比呈上升，110 年為 24.7%。

(二)檢察官命被告於緩起訴期間向公庫支付金額總計 184 億 5,387 萬元，平均每人應繳金額約 5.6 萬元。

(三)撤銷緩起訴處分案件計 6 萬 8,013 人，撤銷原因以「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者最多，占 59.4%；女性以「違背應遵守或履行事項」遭撤銷者占 66.9%高於男性之 58.2%。

## 二、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辦理情形

### (一)新收情形

- 1.近 10 年地方檢察署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新收 26 萬 749 件，占成年觀護案件之四成一，居各類案件之首；女性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占女性成年觀護案件 45.5%，高於男性之 40.4%。
- 2.緩起訴社區處遇新收案件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占 41.0%)及公共危險罪(占 37.4%)居多；兩性前五大罪名均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共危險罪、竊盜罪及偽造文書印文罪，惟女性多了違反商標法，男性多了殺人罪。
- 3.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新收案件兩性皆以 30 歲以上至 50 歲未滿之中壯年為主(各約占五成三)，惟女性平均年齡 39.8 歲較男性之 41.7 歲年輕。

### (二)終結情形

- 1.近 10 年緩起訴社區處遇案件終結 25 萬 7,747 件，履行完成占七成九。
- 2.前五大罪名中，除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外，履行完成比率皆高於九成一。
- 3.女性履行完成比率(占 82.7%)高於男性(77.8%)。

### (三)勞務執行情形

近 10 年勞務執行計 7 萬 1,934 人次，以環境保護及清潔整理占八成四最多，其餘項目皆不到一成。

檢察官在偵查中妥適運用緩起訴處分，讓被告有機會改過自新，被害人得到一定之補償，甚至增加社會公益之挹注，使國家、社會、被害人、被告四方均蒙其利。